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蔡昇宏  
電話：0930656560；02-77345655  
電子郵件：ape.ntn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研中字第1061023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傳文宣、競賽辦法、授權同意書(1061023720-0-0. jpg、1061023720-0-1. docx  
、1061023720-0-2. 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承辦教育部體育署106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，辦理『「2017礙，上體育課」影片競賽活動』，請協助函轉所屬單位並鼓勵踴躍參加，暨原文件、頒獎典禮日期更動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2月21日臺教體署秘（二）字第1060005706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影片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運動權益發聲。
- 三、旨揭競賽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(共5組)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    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7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17:00前截止。
    - 2、免收報名費。



\*1061023720\*

3、採用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IgiuVHOAZ3QCLbQn2>。

4、繳交方式：採Youtube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ape.ntnu@gmail.com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email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email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
5、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並回傳大會帳號ape.ntnu@gmail.com。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0B43WVb5t3WEZNUZGT1J5TGE0Ujg?usp=sharing>。

(三) 競賽方式：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，共五組。不分齡長片組的影片長度為25-30分鐘以內，其餘4組的影片長度皆為5-8分鐘內。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3名，特優獎1名，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。

(四) 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：

1、競賽影片以「學校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例如：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、體育或特教教師從事適應體育或融合式體育教學、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
2、影片時間總長度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，影片時間5-8分鐘；不分齡長片組為25-30分鐘。

3、影片規格：像素1920x1080(16:9)；檔案MOV、MXF、AVI、MP4；音軌CH1. CH2. MIX版雙軌(喇叭)；有對白

之劇情，需標示字幕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- 1、優勝獎得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獲超商禮券\$4,000元；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\$8,000元。
- 2、特優獎得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獲超商禮券\$20,000元；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\$40,000元。
- 3、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106年11月25日(星期六)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。
- 2、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2017「礙，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時播映，播映日期為106年11月25日(星期六)，地點於106年11月12日前公布。
- 3、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- 4、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七) 活動聯繫：

- 1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。
- 2、蔡昇宏電話：0930-656560 /02-7734-5655。



裝



46

訂

線



3、E-mail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。

4、FB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>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特教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姜義村 專案計劃主持人、蔡昇宏  
專任助理

電子印章  
2017-09-25  
12:27:01

校長 張國恩 出國

副校長 鄭志富 代行



訂

線

